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公司電話：(03)598551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七) 關係人交易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 他	71-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
2.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4-8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15,763 仟元及 1,177,0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8%及 5.03%；負債總額分別為 379,502 仟元及 265,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2%及 1.94%；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7,519 仟元及 88,49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0.19)%及(19.5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913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91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結果。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434,3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75%，營業收入為 433,02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5.6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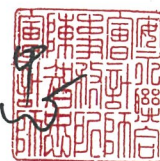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157,560	28.70	\$ 5,824,277	23.86	\$ 6,696,466	28.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9,020	0.40	-	-	45,157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3	1,913,214	7.67	2,185,747	8.96	1,160,380	4.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3	2,038,234	8.17	2,419,068	9.91	2,220,654	9.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118,295	0.47	104,842	0.43	173,571	0.7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8	104,721	0.42	103,041	0.42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2,659,856	10.66	2,792,707	11.44	2,716,262	11.61
1410	預付款項	六.10	875,343	3.51	784,311	3.21	630,395	2.6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075	0.03	4,056	0.02	3,919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83	0.09	20,903	0.09	31,108	0.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96,301	60.12	14,238,952	58.34	13,677,912	58.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34,739	1.34	-	-	247,630	1.0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35,419	0.94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78,533	1.55	267,720	1.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57,481	0.65	62,493	0.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18,913	0.08	19,823	0.0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8,116,376	32.54	7,887,355	32.32	7,552,175	32.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46,472	0.19	48,168	0.20	56,110	0.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237,852	0.95	184,300	0.75	195,812	0.8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17,053	1.67	882,956	3.62	544,724	2.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七及九	540,314	2.17	608,516	2.49	798,910	3.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7,138	39.88	10,167,132	41.66	9,725,574	41.56
1xxx	資產總計		\$ 24,943,439	100.00	\$ 24,406,084	100.00	\$ 23,403,48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 4,358,523	17.47	\$ 6,449,617	26.43	\$ 4,076,075	17.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6	99,834	0.40	99,834	0.41	99,881	0.4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73,053	1.10	243,672	1.00	279,380	1.19
2150	應付票據		13,483	0.05	7,652	0.03	9,317	0.04
2170	應付帳款		352,271	1.42	681,500	2.79	436,921	1.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10,842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3,311	6.83	1,627,551	6.67	390,435	1.6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32,947	0.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62,527	0.25	57,272	0.23	158,020	0.6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	189,866	0.76	189,638	0.78	1,900,271	8.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9及八	611,745	2.45	788,102	3.23	811,867	3.47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53	-	209	-	2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685,533	2.75	710,122	2.91	514,693	2.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0,399	33.48	10,855,169	44.48	8,720,879	37.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及八	6,050,940	24.26	4,206,166	17.23	2,946,397	12.5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9及八	3,133,242	12.56	1,901,739	7.80	1,729,816	7.3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259,379	1.04	187,940	0.77	142,138	0.61
2612	長期應付款		102,128	0.41	81,313	0.33	80,058	0.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41,469	0.17	41,389	0.17	38,446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641	0.02	5,575	0.02	5,449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92,799	38.46	6,424,122	26.32	4,942,304	21.12
2xxx	負債合計		17,943,198	71.94	17,279,291	70.80	13,663,183	58.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及六.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13.59	3,390,590	13.89	3,388,970	14.48
3140	預收股本		-	-	-	-	278	-
3200	資本公積		2,687,534	10.77	2,636,856	10.80	2,700,110	11.5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50	124,574	0.51	122,534	0.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0	23,784	0.10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6,748)	(10.89)	(2,621,881)	(10.74)	(228,411)	(0.98)
3400	其他權益	六.27	(178,701)	(0.72)	(30,069)	(0.12)	12,237	0.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31,033	13.35	3,523,854	14.44	6,019,502	25.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3,669,208	14.71	3,602,939	14.76	3,720,801	15.90
3xxx	權益合計		7,000,241	28.06	7,126,793	29.20	9,740,303	41.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43,439	100.00	\$ 24,406,084	100.00	\$ 23,403,48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2	\$ 2,759,784	100.00	\$ 2,969,0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20、六.24、六.25及七	(2,687,847)	(97.39)	(2,874,894)	(96.83)
5900	營業毛利		71,937	2.61	94,189	3.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0、六.24及六.25				
6100	推銷費用		(68,513)	(2.48)	(23,836)	(0.80)
6200	管理費用		(121,117)	(4.39)	(106,890)	(3.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87)	(1.55)	(59,529)	(2.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3	3,618	0.13	-	-
	營業費用合計		(228,799)	(8.29)	(190,255)	(6.40)
6900	營業損失		(156,862)	(5.68)	(96,066)	(3.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及六.26				
7010	其他收入		42,845	1.55	76,227	2.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565	5.38	(118,386)	(3.99)
7050	財務成本		(125,625)	(4.55)	(105,073)	(3.5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0)	(0.0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75	2.35	(147,232)	(4.96)
7900	稅前淨損		(91,987)	(3.33)	(243,298)	(8.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65,038)	(2.36)	(1,472)	(0.05)
8200	本期淨損		(157,025)	(5.69)	(244,770)	(8.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86	1.19	(118,391)	(3.9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8,302)	(3.6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66)	(0.17)	19,440	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234	1.02	(207,253)	(6.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91)	(4.67)	\$ (452,023)	(15.2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9	\$ (201,873)		\$ (248,80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1	44,848		4,037	
			\$ (157,025)		\$ (244,77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182)		\$ (372,7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7,391		(79,305)	
			\$ (128,791)		\$ (452,023)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榮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利	-	-	-	-	-	(248,807)	-	-	-	(248,807)	4,037	(244,770)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523)	-	(77,388)	(123,911)	(83,342)	(207,253)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807)	(46,523)	-	(77,388)	(372,718)	(79,305)	(452,0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	318	-	-	-	-	-	-	596	-	59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711)	(1,711)
Z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278	\$ 2,700,110	\$ 122,534	\$ 23,784	\$ (228,411)	\$ (122,258)	\$ -	\$ 134,495	\$ 6,019,502	\$ 3,720,801	\$ 9,740,30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利	-	-	-	-	-	(201,873)	-	-	-	(201,873)	44,848	(157,02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48	343	-	15,691	12,543	28,234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873)	15,348	343	-	(186,182)	57,391	(128,7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030)	-	-	-	-	-	-	(16,030)	16,03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0,271)	(30,271)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	\$ 2,687,534	\$ 124,574	\$ 23,784	\$ (2,716,748)	\$ (113,789)	\$ (64,912)	\$ -	\$ 3,331,033	\$ 3,669,208	\$ 7,000,2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查核標準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1,987)	\$ (243,2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20)	(448,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88)
A20100	折舊費用	178,106	175,6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9)	(44,163)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800	3,3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3,764	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618)	(18,7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	(1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058)	(221,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402	(504,108)
A20900	利息費用	125,625	10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18)	(38,29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81,875)	(24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343	6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200	交換應付公司債損失	-	66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9,196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93,7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	(100,26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3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350	-
A31130	應收票據	272,533	(537,0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5,402)	(156,592)
A31150	應收帳款	383,076	887,694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3)	(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13)	(20,3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
A31200	存貨	94,040	302,4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1)
A31230	預付款項	(91,032)	27,5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307)	(27,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0)	24,0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271)	(1,711)
A32130	應付票據	4,758	(2,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271	82,029
A32150	應付帳款	(329,229)	(120,2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11	(93,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22	30,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612	56,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996	21,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78	34,8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33,283	(336,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76)	(27,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7,033,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614	64,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7,560	\$ 6,696,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明

經理人：陳建明

會計主管：蔡志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57,481 仟元)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305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50,5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11,450,538		
	<u>\$11,986,552</u>		<u>\$11,899,16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88,840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53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320	\$(81,082)	\$56,271	\$(107,281)	\$(30,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05,305	(6,307)	50,735	(57,042)	-
	536,014		448,625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4,27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票據	2,185,747				
應收帳款	2,419,068	應收帳款	2,419,068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其他應收款	104,84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存出保證金	29,59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其他金融資產	887,012				
	11,450,538		11,450,538				
	\$11,986,552		\$11,899,163		\$107,006	\$(164,323)	\$(30,072)

註：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基金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0,801 仟元，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956 仟元。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部分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12,519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05,305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112,600仟元，其中50,735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43,105仟元，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9,291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814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43,105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9,681仟元、減少其他權益57,042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107,281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107,281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產品經銷	99.45%	99.45%	99.45%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4.42%	54.4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81%	0.5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1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26.56%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7.14%	37.14%	43.5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註 6)	-(註 6)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註 6)	-(註 6)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註 6)	-(註 6)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註 6)	-(註 6)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6)	-(註 6)	-(註 6)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00%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9)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 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11)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 12)	一般投資	86.00%	86.00%	85.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 銷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註2) 原禾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 17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2 元，計 14,5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增資 102,747 仟元，共取得 8,562,294 股，故持股比例由 26.56%增加為 50.39%。

(註4) 原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更名為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進行現金增資均為 200,000 仟元，均為 5,000,000 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5) 本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集團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30 元，計 20,000,000 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13,038 仟元，共取得 7,101,282 股，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0,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3.59%變動為 40.41%；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 40 元出售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40.41%變動為 37.14%。

(註6)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及 1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投資設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90 仟元，共取得 99,000 股，持股比率為 9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增資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故持股比例由 99.00%增加為 99.9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8)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9)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 仟元，共取得 10,000 股。

(註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12) Wisdom Field Limited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以美金 2,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5%增加為 86%。

(註13) 本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分別為 1,615,763 仟元及 1,177,036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79,502 仟元 265,122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7,519 仟元及 88,492 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6年
機器設備	1～2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技術權利金估計效益年限(十年)以直線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估計及假設外，本集團編製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83	\$1,592	\$1,0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7,212	3,637,191	4,119,907
定期存款	2,358,565	2,185,494	2,575,500
	<u>\$7,157,560</u>	<u>\$5,824,277</u>	<u>\$6,696,466</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98,721	\$-	\$-
基金	135,038	-	-
	<u>\$433,759</u>	<u>\$-</u>	<u>\$-</u>
流動	\$99,020	\$-	\$-
非流動	334,739	-	-
	<u>\$433,759</u>	<u>\$-</u>	<u>\$-</u>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持有供交易			
基金	\$-	\$-	\$45,157
股票—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7,630
	<u>\$-</u>	<u>\$-</u>	<u>\$292,787</u>
流動	\$-	\$-	\$45,157
非流動	-	-	247,630
	<u>\$-</u>	<u>\$-</u>	<u>\$292,78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第二次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交換權利，共計交換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711,172 股，因執行交換產生之損失 667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處分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0,000 股，處分價款為 7,462 仟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223,005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14	-	-
	<u>\$235,419</u>	<u>\$-</u>	<u>\$-</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興櫃公司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9,530	\$29,53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6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50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34	3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2,519	201,656
	<u>\$-</u>	<u>\$378,533</u>	<u>\$267,72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13,798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TIEF FUND, L.P.	-	48,695	48,69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988	-
	<u>\$-</u>	<u>\$157,481</u>	<u>\$62,4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返還股款2,500仟元，共計25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持有753,183股。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13,214	\$2,185,747	\$1,160,380
減：備抵損失	-	-	-
	<u>\$1,913,214</u>	<u>\$2,185,747</u>	<u>\$1,160,38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帳款	\$2,323,969	\$2,706,786	\$2,461,195
應收分期帳款	3,664	3,958	4,23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520)	(555)	(670)
減：備抵損失	(288,879)	(291,121)	(244,108)
	<u>\$2,038,234</u>	<u>\$2,419,068</u>	<u>\$2,220,654</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377	\$528	\$379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572
兩年以上	2,715	2,858	3,286
	<u>\$3,664</u>	<u>\$3,958</u>	<u>\$4,23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餘額	\$251,565	\$11,329	\$262,894
當期提列之金額	(15,950)	(2,836)	(18,786)
106.03.31餘額	<u>\$235,615</u>	<u>\$8,493</u>	<u>\$244,1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2,395,481	\$20,230	\$1,535	\$-	\$-	\$1,822	\$2,419,068
106.03.31	\$2,127,572	\$66,286	\$26,080	\$-	\$-	\$716	\$2,220,654

8. 其他應收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退稅款	\$98,152	\$85,610	\$106,440
其他應收款－其他	52,524	51,613	99,512
減：備抵損失	(32,381)	(32,381)	(32,381)
	<u>\$118,295</u>	<u>\$104,842</u>	<u>\$173,571</u>

9. 存 貨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原 料 (註)	\$2,068,161	\$2,328,938	\$2,105,109
在 製 品	257,736	194,905	352,124
製 成 品	299,562	252,694	254,035
商品存貨	15,469	1,251	1,085
在建工程	18,928	14,919	3,909
	<u>\$2,659,856</u>	<u>\$2,792,707</u>	<u>\$2,716,262</u>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35,840)仟元、2,971 仟元及 43,556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687,847 仟元及 2,874,894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47,153 仟元及(177,743)仟元。

上述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與客戶簽訂電廠設計、建造等服務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分別為 28,089 元及 5,187 仟元，並將該等工程轉包予外包廠商，待工程完工後認列相關工程損益。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655,060 仟元、693,871 仟元及 496,979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預付款項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留抵稅額	\$491,630	\$494,048	\$432,460
預付費用	56,764	71,967	76,068
進項稅額	208,657	118,394	85,071
預付貨款	87,189	76,520	3,037
其他	31,103	23,382	33,759
	<u>\$875,343</u>	<u>\$784,311</u>	<u>\$630,395</u>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18,913</u>	10.00%	<u>\$19,823</u>	10.00%	<u>\$-</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共取得 2,0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10%，因本公司擔任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視為關聯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91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10)</u>	<u>\$-</u>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研發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餘額	\$866,753	\$2,259,030	\$6,436,967	\$34,432	\$4,574	\$411,891	\$138,168	\$-	\$1,853,574	\$12,005,389
增添	6,285	22,191	41,554	723	-	1,147	1,234	-	256,362	329,496
移轉	11,890	1,440	17,197	-	-	21,565	-	-	(10,978)	41,114
其他變動	-	-	(27)	-	-	-	-	-	(14,316)	(14,343)
處分	-	(118)	(100)	(410)	-	-	(830)	-	-	(1,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0	14,733	81,830	165	90	-	1,115	-	(35,575)	66,238
107.03.31餘額	<u>\$888,808</u>	<u>\$2,297,276</u>	<u>\$6,577,421</u>	<u>\$34,910</u>	<u>\$4,664</u>	<u>\$434,603</u>	<u>\$139,687</u>	<u>\$-</u>	<u>\$2,049,067</u>	<u>\$12,426,436</u>
106.01.01餘額	\$724,160	\$1,489,488	\$6,083,143	\$37,160	\$4,529	\$392,537	\$113,793	\$-	\$1,904,132	\$10,748,942
增添	-	290	10,523	1,119	-	5,315	5,472	-	316,711	339,430
移轉	10,260	-	42,782	-	-	(42,002)	-	-	(10,260)	780
其他變動	-	-	(30)	-	-	-	(33)	-	-	(63)
處分	-	-	(6,009)	(33)	-	(2,380)	(352)	-	-	(8,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58)	(1,221)	(41,354)	(256)	(83)	-	(557)	-	(96,876)	(148,005)
106.03.31餘額	<u>\$726,762</u>	<u>\$1,488,557</u>	<u>\$6,089,055</u>	<u>\$37,990</u>	<u>\$4,446</u>	<u>\$353,470</u>	<u>\$118,323</u>	<u>\$-</u>	<u>\$2,113,707</u>	<u>\$10,932,3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餘額	\$18,019	\$789,361	\$2,939,888	\$28,804	\$3,041	\$254,336	\$84,585	\$-	\$-	\$4,118,034
折舊	-	38,075	120,987	499	100	14,468	3,977	-	-	178,106
處分	-	(118)	(121)	(410)	-	-	(802)	-	-	(1,451)
移轉	-	-	(7,223)	-	-	7,223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6	13,539	96	54	-	426	-	-	15,371
107.03.31餘額	<u>\$18,019</u>	<u>\$828,574</u>	<u>\$3,067,070</u>	<u>\$28,989</u>	<u>\$3,195</u>	<u>\$276,027</u>	<u>\$88,186</u>	<u>\$-</u>	<u>\$-</u>	<u>\$4,310,060</u>
106.01.01餘額	\$18,019	\$699,211	\$2,195,745	\$32,999	\$2,611	\$200,130	\$71,029	\$-	\$-	\$3,219,744
折舊	-	20,240	137,972	681	101	12,721	3,914	-	-	175,629
處分	-	-	(6,009)	(33)	-	(2,380)	(352)	-	-	(8,774)
移轉	-	-	(238)	-	-	238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7)	(5,407)	(192)	(42)	-	(286)	-	-	(6,464)
106.03.31餘額	<u>\$18,019</u>	<u>\$718,914</u>	<u>\$2,322,063</u>	<u>\$33,455</u>	<u>\$2,670</u>	<u>\$210,709</u>	<u>\$74,305</u>	<u>\$-</u>	<u>\$-</u>	<u>\$3,380,135</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870,789</u>	<u>\$1,468,702</u>	<u>\$3,510,351</u>	<u>\$5,921</u>	<u>\$1,469</u>	<u>\$158,576</u>	<u>\$51,501</u>	<u>\$-</u>	<u>\$2,049,067</u>	<u>\$8,116,376</u>
106.12.31	<u>\$848,734</u>	<u>\$1,469,669</u>	<u>\$3,497,079</u>	<u>\$5,628</u>	<u>\$1,533</u>	<u>\$157,555</u>	<u>\$53,583</u>	<u>\$-</u>	<u>\$1,853,574</u>	<u>\$7,887,355</u>
106.03.31	<u>\$708,743</u>	<u>\$769,643</u>	<u>\$3,766,992</u>	<u>\$4,535</u>	<u>\$1,776</u>	<u>\$142,761</u>	<u>\$44,018</u>	<u>\$-</u>	<u>\$2,113,707</u>	<u>\$7,552,175</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329,496	\$339,4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56	87,27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3,232)	21,936
	<u>\$310,220</u>	<u>\$448,644</u>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集團之孫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技術權利金	合 計
成本：				
107.01.01餘額	\$10,011	\$3,371	\$57,143	\$70,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	14
107.03.31餘額	<u>\$10,025</u>	<u>\$3,371</u>	<u>\$57,143</u>	<u>\$70,539</u>
106.01.01餘額	\$19,789	\$3,371	\$57,143	\$80,303
增添	2,288	-	-	2,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	(13)
106.03.31餘額	<u>\$22,064</u>	<u>\$3,371</u>	<u>\$57,143</u>	<u>\$82,578</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餘額	\$ 7,557	\$3,371	\$11,429	\$22,357
攤銷	267	-	1,429	1,6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	(14)
107.03.31餘額	<u>\$7,810</u>	<u>\$3,371</u>	<u>\$ 12,858</u>	<u>\$24,039</u>
106.01.01 餘額	\$19,293	\$3,371	\$2,857	\$25,521
攤銷	246	-	714	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	(13)
106.03.31 餘額	<u>\$19,526</u>	<u>\$3,371</u>	<u>\$3,571</u>	<u>\$26,468</u>

(續下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電腦軟體	商 譽	技術權利金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2,187	\$-	\$44,285	\$46,472
106.12.31	\$2,454	\$-	\$45,714	\$48,168
106.03.31	\$2,538	\$-	\$53,572	\$56,11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159
管理費用	1,696	766
研發費用	-	35
	\$1,696	\$960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存出保證金	\$29,715	\$29,592	\$22,073
預付設備款	449,522	486,680	708,960
預付投資款	-	30,000	-
其 他	61,077	62,244	67,877
	\$540,314	\$608,516	\$798,910

其他係遞延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攤銷費用分別為 2,104 仟元及 2,425 仟元。

15.短期借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70,949	\$5,834,014	\$3,468,912
擔保銀行借款	187,574	615,603	607,163
	\$4,358,523	\$6,449,617	\$4,076,075
利率區間(%)	0.85%~4.28%	0.85%~4.07%	0.80%~3.9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161,921 仟元、5,033,409 仟元及 9,498,196 仟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及 國際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6)	(166)	(119)
		<u>\$99,834</u>	<u>\$99,834</u>	<u>\$99,881</u>
利率區間		<u>1.39%~1.44%</u>	<u>1.39%~1.44%</u>	<u>1.47%~1.49%</u>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64,031	\$81,096	\$146,721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7,460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209,022	162,576	115,199
	<u>\$273,053</u>	<u>\$243,672</u>	<u>\$279,380</u>

18. 應付公司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及(6)	\$2,000,000	\$-	\$1,741,7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及(3)	1,390,200	1,390,200	193,100
應付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	3,638,125	3,720,000	3,791,250
應付國內交換公司債(2)	-	-	99,600
小 計	7,028,325	5,110,200	5,825,6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7,519)	(714,396)	(978,982)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89,866)	(189,638)	(1,900,271)
	<u>\$6,050,940</u>	<u>\$4,206,166</u>	<u>\$2,946,39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6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45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止，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達邁科技之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以現金贖回。
- I. 交換：
 - (A) 交換標的：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止，請求交換為達邁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發行時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 (D) 交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交換價格。
 - b.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持有人已轉換 4,411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計 441,100 仟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餘 89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8,9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0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4) 子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面額：100 仟元。
 - B. 發行價格：100%。
 -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碩禾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9.72 元。

(E)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計有 583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58,3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95,88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50,701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F)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17,124 張，面額計 1,712,4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本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115,515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261,909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G) 碩禾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前贖回全部流通在外公司債 293 張，面額計 293,000 仟元，其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本公司直接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份，其產生之相關費損為 674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4,481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5) 子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F.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

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A)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B)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B)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28.43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79.39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 (6)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e.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f.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g.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h.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7) 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長期借款

本集團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03.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6,154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借款	27,231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7,539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84,615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70,615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4,183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6,528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3,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41,211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69,126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56,063	2.26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44,90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7,506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599,748	2.36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6,25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5,956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7,714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2,934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3,831	3.06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1,780,350	1.500%	自 107.06.2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六個月付息一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1,745)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	(800)
費(註)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3,242</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61,538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36,308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23,385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246,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94,154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6,155	2.220%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48,611	2.02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5,333	2.020%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628,796	2.150%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36,210	1.586%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70,453	2.60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52,261	2.267%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48,950	1.80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122,990	2.357%	自 106.07.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578,508	2.367%	自 106.07.26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合庫竹塹分行信用借款	47,500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6,388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18,423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庫竹塹分行擔保借款	24,026	1.500%	自 106.07.1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4,798	3.060%	自 106.09.12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8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102)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 費（註）	(1,1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739</u>		

債權人	106.03.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107,692	1.36%	自 105.01.24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63,539	1.36%	自 105.02.27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40,923	1.36%	自 105.03.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30,769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款	164,769	1.36%	自 104.12.15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3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6,364	1.75%	自 104.02.28 起，每三個月為 1 期， 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2,072	2.22%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54,861	2.02%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61,333	2.02%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797,622	2.15%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 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09,806	1.59%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 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83,973	2.60%	自 104.09.04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88,860	2.26%	自 105.01.18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61,100	1.80%	自 105.01.12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 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1,867)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 費（註）	(2,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29,816</u>		

註：係上海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1,500,000 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構建置土地、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200,000 仟元、乙項（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300,000 仟元、丙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1,000,000 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14 仟元及 6,15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3 仟元及 510 仟元。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390,590 仟元、3,390,590 仟元及 3,388,97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39,059 仟股、339,059 仟股及 338,89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發行溢價	\$582,500	\$582,500	\$58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40,969	940,969	939,4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2,963	928,993	938,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087	126,087	182,150
員工認股權	55,660	55,660	55,660
其他	69,355	2,647	1,591
	<u>\$2,687,534</u>	<u>\$2,636,856</u>	<u>\$2,700,11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6,40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05 年度
	\$2,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3,602,939	\$3,801,8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0,07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4,848	4,0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5	(55,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229)	-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573)	2,787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0,30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030	-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3,191	-
其 他	38	(1,711)
	<u>\$3,669,208</u>	<u>\$3,720,801</u>

22. 營業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收入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75,488	\$2,820,458
其他營業收入	84,296	148,625
	<u>\$2,759,784</u>	<u>\$2,969,083</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第 1 季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540,993
導電漿銷售收入	2,058,694
售電收入	83,915
其 他	76,182
	<u>\$2,759,784</u>

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 (3,6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120天	12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3,054	\$2,390	\$456	\$111,114	\$357,014
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3	20	91	111,114	112,098
	<u>\$242,181</u>	<u>\$2,370</u>	<u>\$365</u>	<u>\$-</u>	<u>\$244,916</u>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85,066	\$32,776	\$-	\$165,471	\$3,883,313
損失率	0-2%	0-2%	3-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241	69	-	165,471	176,781
	<u>\$3,673,825</u>	<u>\$32,707</u>	<u>\$-</u>	<u>\$-</u>	<u>\$3,706,532</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備抵損失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291,1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291,121
本期迴轉金額	(3,618)
匯率影響數	1,376
期末餘額	<u>\$288,879</u>

2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員工宿舍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18,502	\$11,964	\$21,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550	47,794	39,693
超過五年	128,019	121,087	96,371
	<u>\$194,071</u>	<u>\$180,845</u>	<u>\$157,73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第 1 季	106 第 1 季
最低租賃給付	<u>\$10,342</u>	<u>\$13,251</u>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第 1 季			106 第 1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823	\$60,524	\$167,347	\$113,514	\$65,927	\$179,441
勞健保費用	10,545	4,305	14,850	10,006	4,380	14,386
退休金費用	3,513	2,294	5,807	4,338	2,331	6,6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36	2,257	9,693	5,845	1,864	7,709
折舊費用	158,610	19,496	178,106	158,758	16,871	175,629
攤銷費用(註)	595	3,205	3,800	738	2,647	3,385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因獲利狀況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1,923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8	\$38,290
租金收入	2,890	2,086
其 他	17,937	35,851
	<u>\$42,845</u>	<u>\$76,2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908	(332,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91,439	30,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註2)	(29,381)	191,430
其他損失	(15,394)	(6,948)
	<u>\$148,565</u>	<u>\$(118,386)</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70	\$25,433
借銀利息	2,595	2,47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82	76,76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348	401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13,130	5
	<u>\$125,625</u>	<u>\$105,073</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4	\$-	\$114	\$-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886	-	\$32,886	(4,766)	28,120
	<u>\$33,000</u>	<u>\$-</u>	<u>\$33,000</u>	<u>\$(4,766)</u>	<u>\$28,234</u>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391)	\$-	\$(118,391)	\$19,440	\$(98,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8,302)	-	(108,302)	-	(108,302)
	<u>\$(226,693)</u>	<u>\$-</u>	<u>\$(226,693)</u>	<u>\$19,440</u>	<u>\$(207,253)</u>

28.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042	\$25,7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25	2,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7,053	(28,14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	(26,341)	-
與稅率變動有關	3,0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9,165	(288)
其 他	225	2,080
所得稅費用	<u>\$65,038</u>	<u>\$1,472</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66	\$(19,4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66	\$(19,4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Global Aectech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201,873)	\$(248,8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8,9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0)	\$(0.7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201,873)	\$(248,80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
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01,873)</u>	<u>\$(248,80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9,059	338,907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
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39,059</u>	<u>338,9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0)</u>	<u>\$(0.73)</u>

因轉換公司債無稀釋效果，故不納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01,308 股，集團所增加之現金為 3,03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03.31
集團增加之現金	\$3,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577</u>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國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得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65,000 股，集團所減少之現金為 33,348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03.31
集團減少之現金	\$(33,34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5,74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7,607)</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4.78%	44.36%	45.58%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2,599	\$2,474,979	\$3,137,649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992	\$17,73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營業收入	\$2,242,912	\$2,222,8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80	\$25,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747	\$(139,27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流動資產	\$13,068,881	\$12,241,648	\$11,428,216
非流動資產	7,206,465	7,342,044	6,176,203
流動負債	(5,023,504)	(7,681,986)	(5,562,144)
非流動負債	(8,365,527)	(5,200,290)	(4,575,63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營運活動	\$187,836	\$69,806
投資活動	183,597	(513,926)
籌資活動	697,673	(119,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14,027	(525,027)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其他關係人	\$-	\$10,693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款
106年第1季		
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62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其他關係人	\$-	\$-	\$10,842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其他關係人	\$-	\$-	\$32,947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16,563	\$13,627
退職後福利	352	378
	\$16,915	\$14,00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408	\$1,331,399	\$1,293,244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75	4,056	3,919	商品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903	882,955	544,725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1,607,520	1,253,139	801,519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370,155	358,059	-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4,718,061</u>	<u>\$3,829,608</u>	<u>\$2,643,4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115,801仟元。
2.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約年度	有效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 94 年 11 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3.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與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4. 本集團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八年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因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申請同意豁免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5. 本集團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集團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可低於45%，如低於額度立即停止動撥。

本集團依上述約定條件審核對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尚符合前述持股比率。

6.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7.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26,012仟元，已付價款計87,961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 本集團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原合約總價約美金57,161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簽訂補充協議，修改合約價款其金額為美金48,649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716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8.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原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因故解除該工程合約，另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01,97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79,838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9.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仟元及菲律賓幣117,5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3,436仟元及菲律賓幣11,17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250,802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31,54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0.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827,6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2,172,42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1. 本集團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臺幣725,608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新臺幣143,29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2.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DVD-R及DVD-RW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82864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一仟萬元。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十億五仟萬元之不當得利。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認為二審法院判決在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6是否應予撤銷、本公司DVD-R產品有無侵權、及給付金額之計算等爭點均有謬誤，有判決不備理由、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律不當等違法。本公司尚無法針對前述事件進行判決結果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預測，惟本公司業已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	\$292,7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759	(註 1)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註 1)	536,014	330,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11,679,363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11,448,946	10,820,946
	<u>\$12,348,541</u>	<u>\$11,984,960</u>	<u>\$11,443,94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註2)	\$273,053	\$243,672	\$279,3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58,523	6,449,617	4,076,07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34	99,834	99,881
應付款項	2,069,065	2,316,703	880,46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6,240,806	4,395,804	4,846,6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3,744,987	2,689,841	2,541,683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5,641	5,575	5,449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到期）	102,381	81,522	80,288
	<u>16,621,237</u>	<u>16,038,896</u>	<u>12,530,506</u>
	<u>\$16,894,290</u>	<u>\$16,282,568</u>	<u>\$12,809,886</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借款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借款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84仟元及減少/增加2,161仟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50仟元及17,019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439仟元及56,2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465仟元及17,17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6,049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增加/減少22,301仟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4,763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26,47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4%、64%及2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03.31					
借款	\$5,414,251	\$1,355,137	\$403,492	\$1,459,845	\$8,632,725
應付款項	2,069,065	-	-	-	2,069,065
公司債	194,023	7,117,475	-	-	7,311,498
106.12.31					
借款	\$7,426,181	\$1,357,449	\$395,761	\$258,960	\$9,438,351
應付款項	2,316,703	-	-	-	2,316,703
公司債	194,023	5,127,108	-	-	5,321,131
106.03.31					
借款	\$5,065,946	\$1,061,217	\$557,161	\$286,800	\$6,971,124
應付款項	880,462	-	-	-	880,462
公司債	2,094,073	3,965,268	-	-	6,059,341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03.31					
流 入	\$-	\$1,855,855	\$-	\$-	\$1,855,855
流 出	-	(2,064,877)	-	-	(2,064,877)
淨 額	\$-	\$(209,022)	\$-	\$-	\$(209,022)
106.12.31					
流 入	\$-	\$1,898,646	\$-	\$-	\$1,898,646
流 出	-	(2,061,222)	-	-	(2,061,222)
淨 額	\$-	\$(162,576)	\$-	\$-	\$(162,576)
106.03.31					
流 入	\$-	\$1,968,051	\$-	\$-	\$1,968,051
流 出	-	(2,083,250)	-	-	(2,083,250)
淨 額	\$-	\$(115,199)	\$-	\$-	\$(115,19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自籌資活動負債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07.01.01餘額	\$6,449,617	\$99,834	\$4,395,804	\$2,689,841	\$5,575	\$81,522	\$13,722,193
現金流量	(2,093,744)	(348)	2,000,000	994,948	66	(73)	900,849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348	51,776	-	-	20,906	73,030
利息費用	-	-	-	300	-	-	300
公司債權益							
組成及發							
行成本	-	-	(124,899)	-	-	-	(124,899)
匯率變動	2,650	-	(81,875)	59,898	-	26	(19,301)
107.03.31餘額	\$4,358,523	\$99,834	\$6,240,806	\$3,744,987	\$5,641	\$102,381	\$14,552,172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負債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240,806	\$4,395,804	\$4,846,668
		公允價值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760,511	\$5,100,299	\$5,431,23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7.03.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6.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106.03.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交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99,020	\$-	\$36,018	\$135,038
股 票	260,491	-	38,230	298,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3,005	-	12,414	235,419
	<u>\$582,516</u>	<u>\$-</u>	<u>\$86,662</u>	<u>\$669,178</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209,022	\$-	\$209,022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64,031	64,031
	<u>\$-</u>	<u>\$209,022</u>	<u>\$64,031</u>	<u>\$273,05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4,719	\$-	\$3,814	\$378,5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62,576	\$-	\$162,576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81,096	81,096
	<u>\$-</u>	<u>\$162,576</u>	<u>\$81,096</u>	<u>\$243,672</u>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5,157	\$-	\$-	\$45,157
股 票	247,630	-	-	247,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64,705	-	3,015	267,720
	<u>\$557,492</u>	<u>\$-</u>	<u>\$3,015</u>	<u>\$560,507</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15,199	\$-	\$115,199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7,460	17,460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	146,721	146,721
	<u>\$-</u>	<u>\$115,199</u>	<u>\$164,181</u>	<u>\$279,380</u>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轉換公司債
107.01.01餘額	\$31,801	\$30,800	\$11,304	\$(81,09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429	5,218	-	17,0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0	-
107.03.31餘額	\$38,230	\$36,018	\$12,414	\$(64,031)

	資 產	負 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股 票	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 計
106.01.01餘額	\$3,015	\$8,416	\$387,806	\$396,222
本期取得/發行	-	-	-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44	(241,085)	(232,041)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106.03.31餘額	\$3,015	\$17,460	\$146,721	\$164,18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28,712仟元及232,041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514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8.3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7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231仟元至473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交換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2.34%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845仟元/21,829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91仟元/191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 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0.90%	股價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 將分別減少／增加 45,027 仟 元 /29,403 仟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	無須適用	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每股帳面價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8仟元/0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交換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3.18%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8/287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4.84%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896仟元/68,243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6,760,511	\$-	\$-	\$6,760,5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00,299	\$-	\$-	\$5,100,299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5,431,233	\$-	\$-	\$5,431,233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133,243	29.105	\$3,878,047
日幣	5,231,966	0.2739	1,433,035
人民幣	1,186,015	4.6470	5,511,415
泰銖	9,683	0.9341	9,044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189,191	29.105	\$5,505,439
歐元	1,844	35.87	66,132
日幣	1,635,781	0.2739	448,040
人民幣	143,634	4.6470	667,465
瑞士法郎	714	32.3850	21,773
泰銖	28,428	0.9341	26,554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129,636	29.760	\$3,857,960
日幣	2,827,510	0.2642	747,028
人民幣	1,237,034	4.5650	5,647,059
泰銖	5,979	0.9175	5,486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195,103	29.760	\$5,806,240
歐元	2,352	35.570	83,664
日幣	8,607,749	0.2642	2,274,167
人民幣	8,838	4.565	40,346
瑞士法郎	714	30.455	21,745
泰銖	18,328	0.9175	16,81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37,794	30.33	\$4,179,293
日幣	1,176,328	0.2713	319,138
人民幣	1,294,342	4.407	5,704,163
泰銖	6,846	0.8804	6,027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44,918	30.33	\$4,395,380
歐元	13,641	32.43	442,379
日幣	7,449,157	0.2713	2,020,957
人民幣	18,033	4.407	79,472
瑞士法郎	714	32.385	21,638
泰銖	11,812	0.8804	10,39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1,908仟元及(332,856)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達新台幣2,716,748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為改善營運狀況而將公司業務由砂漿切片改為鑽石切片，以降低營業成本，預計對集團營運績效會有顯著貢獻。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7及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A.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及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多晶矽代工的服務。

B. 導電漿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C.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各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第 1 季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540,993	\$2,058,694	\$83,915	\$76,182	\$-	\$2,759,784
營業成本及費用	(748,068)	(1,948,091)	(78,049)	(140,580)	(1,858)	(2,916,646)
部門（損失）利益	<u>\$(207,075)</u>	<u>\$110,603</u>	<u>\$5,866</u>	<u>\$(64,398)</u>	<u>\$(1,858)</u>	(156,862)
其他收入						42,8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565
財務成本						(125,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0)
稅前淨利						<u><u>\$(91,987)</u></u>
106 年第 1 季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709,916	\$2,110,542	\$-	\$148,625	\$-	\$2,969,08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37,174)	(1,941,386)	-	(91,777)	5,188	(3,065,149)
部門（損失）利益	<u>\$(327,258)</u>	<u>\$169,156</u>	<u>\$-</u>	<u>\$56,848</u>	<u>\$5,188</u>	(96,066)
其他收入						76,2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386)
財務成本						(105,073)
稅前淨利						<u><u>\$(243,298)</u></u>

本集團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註5)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90,669 (USD3,115)	\$90,669 (USD3,115)	\$90,669 (USD3,115)	-	業務往來	\$242,638	-	-	無	-	\$242,638 (註2)	\$1,332,413 (註2)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0,229 (USD351)	10,229 (USD351)	10,229 (USD351)	-	業務往來	85,779	-	-	無	-	85,779 (註2)	1,332,413 (註2)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054,212 (USD36,221)	842,502 (USD28,947)	842,502 (USD28,947)	-	業務往來	4,575,262	-	-	無	-	2,306,758 (註2)	2,306,758 (註2)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712,140 (JYP2,60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49,020 (註3)	1,723,529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478 (JYP20,000)	5,478 (JYP20,000)	5,478 (JYP2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49,020 (註3)	1,723,529 (註3)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32,840 (USD8,000)	232,840 (USD8,000)	232,840 (USD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49,020 (註3)	1,723,529 (註3)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61,945 (USD9,000)	145,525 (USD5,000)	145,525 (USD5,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416,456 (註3)	624,684 (註3)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58,210 (USD2,000)	58,210 (USD2,000)	58,210 (USD2,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95,546 (註3)	443,320 (註3)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121 (USD2,100)	61,121 (USD2,1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3,697 (註4)	534,787 (註4)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647臺幣、1美金=29.105臺幣及1日幣=0.2739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1,665,517 (註3)	\$92,690 (THB 37,000) (USD 2,000)	\$58,210 (USD 2,000)	\$58,210 (USD 2,000)	\$-	1.75%	\$2,664,826 (註3)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766,895 (註4)	10,000	10,000	6,204	-	0.17%	5,766,895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766,895 (註4)	30,000	30,000	10,111	-	0.52%	5,766,895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766,895 (註4)	295,000	295,000	117,729	-	5.12%	5,766,895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766,895 (註4)	1,572,880 (JPY1,200,000 +USD40,000 +NTD80,000)	990,780 (JPY1,200,000 +USD20,000 +NTD80,000)	186,111 (JPY515,555 +NTD44,900)	-	17.18%	5,766,895 (註4)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766,895 (註4)	958,650 (JYP3,500,000)	958,650 (JYP3,500,000)	-	72,366	16.62%	5,766,895	Y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766,895 (註4)	209,556 (USD7,200)	209,556 (USD7,200)	104,778 (USD3,600)	127,793	3.63%	5,766,895	Y	-	Y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336,967 (註5)	43,658 (USD1,500)	43,658 (USD1,500)	43,658 (USD1,500)	8,732	3.27%	1,336,967	Y	-	Y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2	3,447,059 (註6)	371,089 (USD12,750)	371,089 (USD12,750)	58,210 (USD2,000)	-	12.92%	3,447,059	Y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5：依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6：依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泰銖=0.931903臺幣、1人民幣=4.647臺幣、1美金=29.105臺幣及1日幣=0.2739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705	\$56,587	0.76%	\$56,587	-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8,476	1.26%	8,476	-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73	-	1.27%	-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860	3,938	14.82%	3,938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73	-	4.04%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8,045	1.22%	8,045	-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021	40,781	0.55%	40,781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19,520	2.20%	19,520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86	163,123	2.18%	163,123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169,290	8.39%	169,29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24,435	0.57%	24,435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855	30,185	4.58%	30,185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9,760	1.10%	9,760	-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18	7.45%	36,018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2	99,020	-	99,02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註1)
禾迅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99,000	\$963	15,500,000	\$155,000,000	-	\$-	\$-	\$-	15,599,000	\$155,963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完工程	105.07.11	\$248,175 (PHP 444,122)	\$238,304 (PHP 426,458)	G. A. PHILKOR MULTI ENERGY CORPORATION (GAPMEC)	無	-	-	-	-	參照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價而定	供太陽能電廠事業用地	無

註1：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1菲律賓幣=0.5588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淨額之比 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碩禾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095,428	57.88%	月結90-120天	-	-	\$2,652,825	72.12%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6,571 (註3)	0.47 次	\$-	按正常催收方式	\$25,399	-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104 (註4)	-	-	按正常催收方式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806,896 (註5)	1.16 次	2,235,491	持續催收中	336,757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2,840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5,525	-	-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85,969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含本公司與Global Acetech Co.,Ltd.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45,902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90,669仟元，合計236,571仟元。

註4：係本公司出售資產款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5：係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652,825仟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154,071仟元，合計3,806,896仟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145,902	月結90天	0.58%
				其他應收款	231,773	月結90天	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3	依合約約定	0.05%
				進貨	1,172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銷貨收入	90,7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29%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	月結90天	0.00%
				銷貨收入	35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0%
				應付費用	7,879	月結90天	0.03%
				加工費	3,890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5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4,401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依合約約定	0.00%
				銷貨收入	1,09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1	銷貨收入	25,364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92%
				其他應收款	10,229	月結90-180天	0.04%
				應收帳款	68,922	月結90-180天	0.2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24	月結90天	0.01%
				進貨	1,939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7%
				應收帳款	381	月結90天	0.00%
				其他應收款	874	月結90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3%
				應收帳款	548	月結90天	0.00%
				應付帳款	14,672	月結90天	0.06%
				加工費	19,550	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71%
				進貨	17,61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64%

續下頁

承上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3	月結90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661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42%
				其他應收款	542	月結90天	0.00%
				應付帳款	13,034	月結90天	0.05%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53%
				應收帳款	15,354	月結90天	0.06%
1	Global Acetech Co., Ltd.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20	月結90天	0.02%
				銷貨收入	8,05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9%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5,428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9.6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2,825	月結90天-120天	10.64%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4,071	月結90天-120天	4.63%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32,840	依合約約定	0.93%
4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85,969	依合約約定	1.15%
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58,210	依合約約定	0.23%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5,969	月結90天	1.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6,620	\$6,620	200,000	100.00%	\$1,832	\$(1)	\$(1)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1,811	801,811	85,199,997	99.99%	5,191	(20,670)	(20,668)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688,235	100.00%	145,576	14,588	14,588	-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CD-R、CD-RW等產品經銷	106,930	106,930	3,978,143	99.45%	158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8,902	54.42%	3,177,291	108,240	59,635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95,904	4,277	3,959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1	80,001	10,000,000	100.00%	94,577	(10,142)	(10,14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13,856	80,508	491,000	0.81%	47,005	180,240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1,043	4,083	34,778	0.04%	502	5,026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2,915	50.39%	88,166	(3,837)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22,425	2,922,425	130,288,824	100.00%	2,872,549	(72,111)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412,960	412,960	12,900,000	100.00%	871,186	133,133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材料製造	471,554	471,554	34,101,282	37.14%	496,550	5,026	(註3)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18,913	(9,099)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0,657,000	100.00%	121,334	596	(註3)	-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00	16,500	2,000,000	100.00%	21,617	234	(註3)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00	11,000	1,139,000	100.00%	12,006	73	(註3)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	12,000	1,460,000	100.00%	16,304	169	(註3)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1,689,000	100.00%	18,421	144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166,885	2,532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仟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53,651	2,693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879	57,879	-	(註1)	71,253	793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619	179,619	-	(註1)	164,049	(8,448)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2,610	1,132,610	-	(註1)	1,079,243	(784)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266	49,266	-	(註1)	44,610	(2,425)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	-	(註1)	77,517	8,926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	1,249,721	1,249,721	39,610,000	100.00%	1,041,140	(29,013)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5,990	990	15,599,000	99.99%	155,963	-	(註3)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農業栽培相關	5,100	100	510,000	100.00%	5,079	(21)	(註3)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	100.00%	15,145	(5,818)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00%	2,500	-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808,551	808,551	25,800,000	86.00%	635,425	(24,020)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676,597	(25,149)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26,155	322,140	17,000	100.00%	559,920	15,801	(註3)	-

註1：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Godo Kaisha Chiba 1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本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業間 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2,668)	100.00%	\$(2,668)	\$325,778	\$-
鹽城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 技術服務等	325,600 (USD9,9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業間 接投資	325,600 (USD9,900)	-	-	325,600 (USD9,900)	135,801	100.00%	135,801	545,406	-
鹽城碩鑽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 製造與銷售等	526,155 (USD17,0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 接投資	322,140 (USD10,000)	204,015 (USD7,000)	-	526,155 (USD17,000)	15,801	100.00%	15,801	559,9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4,225 (USD12,900)	\$417,106 (USD12,999)	\$3,460,13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6,155 (USD17,000)	526,155 (USD17,000)	802,1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29.105換算。